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人〔2024〕3号

市政府关于董春健等21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公安局：

经研究决定：

董春健同志任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陈健同志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张成功同志任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所长职务；

孙九峰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高雁同志任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陈建同志任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志强同志任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职务；

李建民同志任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付洋同志任市公安局高新区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一涛同志任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任华东同志任市公安局浏河派出所教导员，免去市公安局浏河港海防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李林超同志任市公安局璜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勇同志任市公安局双凤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邓波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免去市公安局浏河港海防派出所所长职务；

王帅同志任市公安局浏河港海防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刚同志任市公安局浏河港海防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郭政同志任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东同志任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教导员职务；

免去何惠忠同志市公安局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孙靖同志市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傅凤奇同志市公安局公交派出所所长职务。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